

店面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(称甲方):杨波、杨奎

联系电话:18979503333

承租方(称乙方):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18770132889

出租之房屋座落于樟树市锦绣江南小区19号楼二楼:
19-18、19-19、19-20、19-21、19-22、19-23、29-24、19-25
号八间商铺共建筑面积为628平方米。一楼:19-25号一间,建
筑面积为53.61平方米。

一、租赁用途为公司办公之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,从2017年11月25日至2023年4月1
日止,二楼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5元整,一楼每平方米
每月租金为人民币28元,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0921元整。(因
乙方要装修房子,甲方给予4个月装修期,甲方从2018年4月
1日开始计算租金)

三、付款方式: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交付一年租金131052
元,房租缴纳,于每年提前一个月交付租金,房租三年内不做增
长,从第四年开始每年在上年度租金上增加10%。

四、在租赁期间:乙方应负责交付水费~~☐~~、电费~~☐~~、煤气费
~~☐~~、电话费~~☐~~、有线电视费~~☐~~、卫生费~~☐~~、小区管理服务费等费
用。(√或×)

五、租赁期间,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,当事一方如有正
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,经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,由提出解除合
同一方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

六、乙方不得利用该店面之便进行非法活动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乙方要承担因非法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民事、经济、法律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该出租房屋及配套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认为需要装修该房屋时，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自行改装，但不可损坏原有的建筑结构，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应负责恢复原状。

八、租赁期满，乙方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，如乙方需续租须提前二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在同等条件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退出时，若有家俱杂物等不搬者，甲方可视为废物，任由甲方处理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九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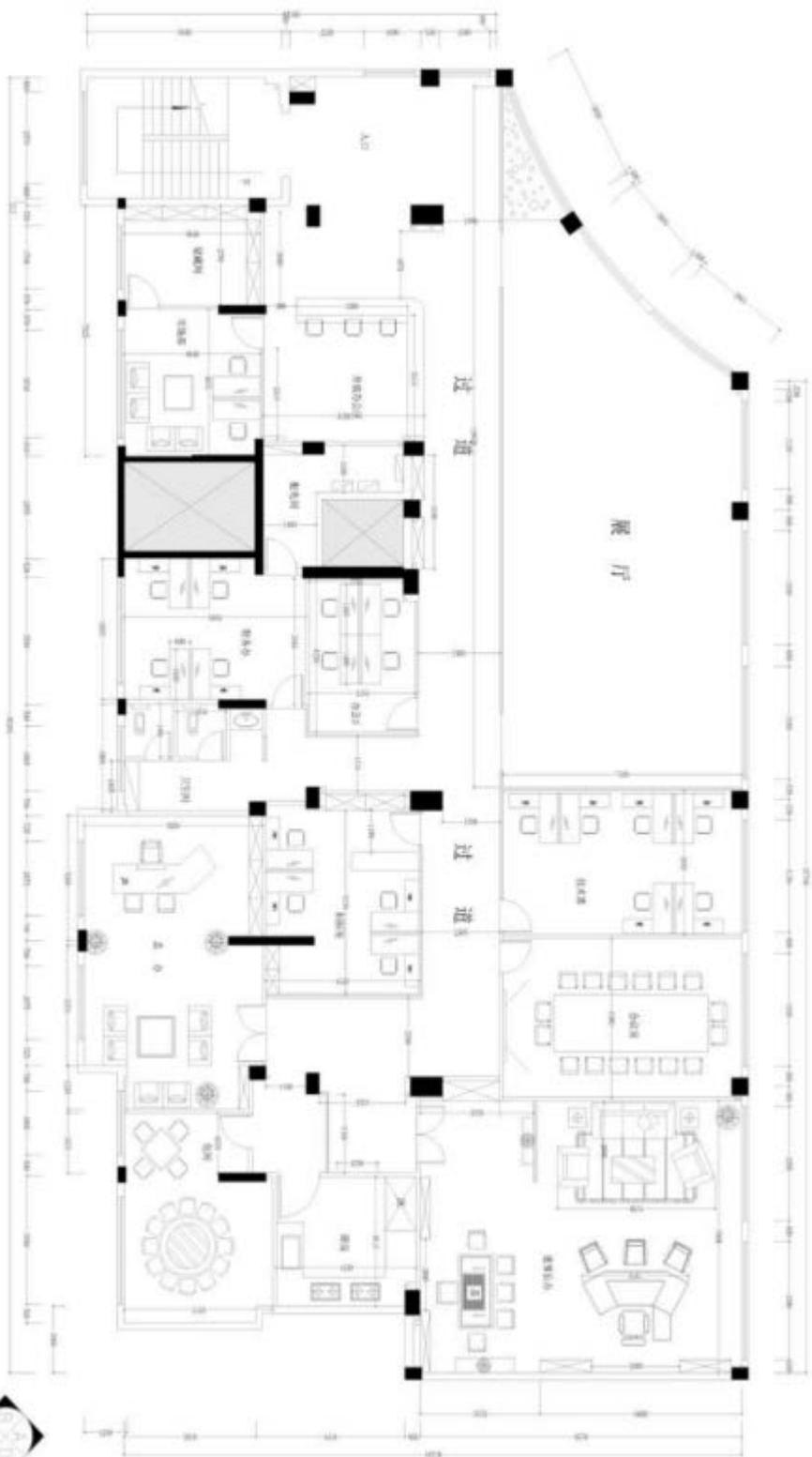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（签名）杨俊 杨奎

公司名称：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（签名）李响

签约日期：2017年11月26日





平面布局图